Shanghai Beijing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21)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21) Fax: (86 10) 8519 2929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A401单元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86 10) 8519 2266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4年8月30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4年10月20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4年11月18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

(四)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6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最近

净利润累计不少于3,900.57万元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股东的净利润

35,386,372.85元，最近两年净

(四)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6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38,900.5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第(四)款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 CL2013-4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向润欣勤增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等值美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减 0.75%，利息按照 3 个月的 LIBOR 计算，于每季度的 20 日支付。

3. 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永隆银行向润欣勤增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等值美元借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后到期前的倒数第 10 个工作日两者中较早者，借款利率为 LIBOR 加 2.15%（化为

4.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4)沪银贷字第 73136114000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

5.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 7201140609 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illegible]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illegible]

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订《[illegible]》，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订《[illegible]》，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illegible]》，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illegible]》，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1. 其他应收款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

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润欣勤增支付的销售返利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

2 其他应付款

润欣勤增提供跨境服务应取得增值税退税

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根据安永华

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4,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应付账款 92,161,185.97 元的

(1) 股份公司对深圳市

系深圳市点金融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

群、于莹、刘晓咏等员工合计在

(2)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常依

383,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3) 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48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应向安永华明支付的 2014 上半年度审计费用。

(4)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

他应付款、经本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合法、合规、真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规范合规情况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60462749_B03《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illegible]

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一) 智能

[illegible]

(二) 32 位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